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郭蕙萍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222
傳真：03-3393767
電子信箱：07711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綜字第10102748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修訂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(經國特區第一期開發計畫)細部計畫(第一階段)案」計畫書及公告各乙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縣桃園市公所

副本：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不含附件)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工商發展局(以上均含計畫書及公告乙份)、本府城鄉發展局(都市行政科、都市計畫科、綜合規劃科)(以上均含計畫書及公告各乙份)

縣長 吳志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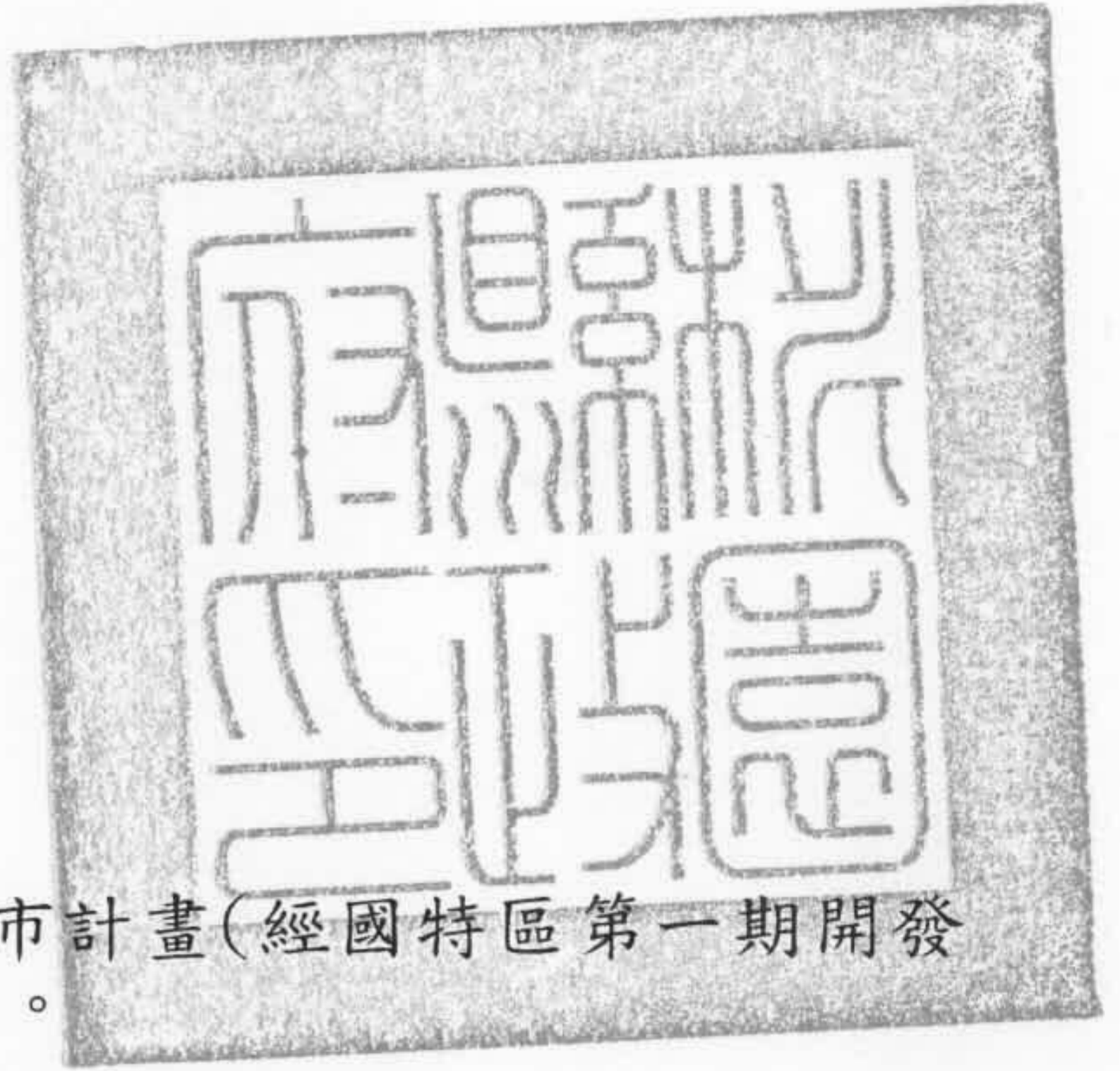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綜字第101027481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修訂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(經國特區第一期開發計畫)細部計畫(第一階段)案」。

依據：依據「都市計畫法」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中華民國101年11月9日生效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、桃園市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入口網訊息。

(三)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
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於本府城鄉發展局及桃園市公所。

縣長 吳志揚